

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进程：制造业
工资收敛的证据

都 阳 蔡 昉

工作论文系列四十
Working Paper Series No.40

2004 年 9 月

中国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进程：制造业 工资收敛的证据

都 阳 蔡 昉

一、 导言

市场一体化是市场竞争性的必然结果。从地区性市场、区域性市场到全国统一市场的演进过程既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构件，也往往成为经济转型国家改革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针对中国的渐进改革战略，有很多研究就其促进市场一体化的功效提出了质疑。Young (2000) 在其颇具影响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的渐进式改革战略使得地区间的市场分割日益加剧，并使得中国的经济增长如履刀锋。他所举的例证之一就是农业部门的劳动力配置由于地区分割的影响不符合比较优势的原则。Young 的观点得到了 Poncet (2002, 2003a, 2003b) 的佐证，她利用各地区之间贸易流量的资料说明了不同省份之间存在所谓的“边界效应”(Border Effect)，从而对市场的一体化产生不良影响。尽管 Young 关于中国市场发育程度问题的论述在分析方法上有失偏颇(Park and Du, 2003; 蔡昉等, 2002)，但其观点的影响力使得“中国的改革是促进了市场化，还是阻碍了市场化？”命题颇具争议。国内也有学者(王小鲁、樊纲, 2001; 李晓西,) 试图对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量化分析，以衡量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演进程度，亦或是对某一特定产品的市场一体化情况进行分析(Du Yang, 2003; 武拉平, 2000)，但就劳动力市场这一重要的要素市场的发育情况，却没有很多专门的研究。

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程度是反映一个经济市场发育水平和竞争性的重要指标。而劳动力市场上的单一工资率是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最重要的特征。由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性，企业和个人都可以进入或迁移到可以提供最佳经济机会的地区，于是通过他们的迁移可以消除地区之间的工资差异。因此，竞争性使具有相同技能的劳动力在所有的劳动力市场上有相同劳动边际产值。将劳动力配置于不同地区的企业从而使不同的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边际产值相等，也就同时意味着使国民收入的配置最大化。这样的劳动力配置过程被称为劳动均衡的有效配置。相反，如果不同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上长期具有不同的工资水平，那么必然存在一些非竞争性的因素阻碍了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过程。

正如整个经济改革所经历的过程一样，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也采取了渐进式的改革。虽然相对于其他领域而言，在这方面的改革进展和成效是滞后的，但在经济日益多元化的环境下，劳动力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传统部门与新兴部门的流动大大扩大，劳动力市场也逐渐发育，一体化程度得到增强。另一方面，对劳动力市场进行的市场化改革所引起的利益格局变动，也会孳生出一种阻碍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倾向，并且在政策上表现出来，影响到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推进。究竟是劳动力市场推进的效应大于阻碍效应，还是相反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仅关系到对中国市场化改革效果的评价，还涉及中国改革方式的评价。对于回顾改革历程和展望进一步改革趋势，都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通过对制造业分部门工资收敛性的分析，尝试回答这个问题。

二、 渐进式改革与劳动力市场发育

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是相对于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分割和差异而言的。传统经济学对于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的分析非常简单。如图 1 所示，在 A 和 B 两个劳动力市场上，由于劳动力供求关

系的差异，会形成两个不同的工资水平，分别为 w_1 和 w_2 。在个人和企业都可以自由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者说劳动者个人可以在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自由择业和自由流动、企业也可以自主做出雇佣和工资决定的情况下，A 和 B 两个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的差异就会引起劳动力流动和雇佣关系的调整。作为劳动力流动的结果，两个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供给曲线会发生方向相反的移动，即工资率低的市场上劳动力供给趋于减少，工资率高的市场上劳动力供给趋于增加。而雇佣关系调整的结果则是形成两个市场上趋于均等的工资水平 w_0 。因此，个人和企业对劳动力市场的自由进入，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劳动力供求关系的调整，以至最终形成单一工资率，是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过程。而单一工资率则是竞争性经济和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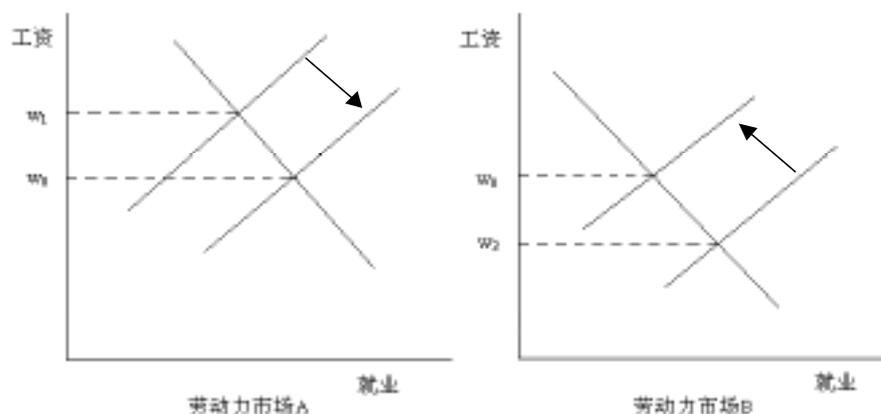


图 1 劳动力流动导致不同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趋同

因此，对于中国这样的转型经济来说，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或一体化水平的提高，就在于创造“个人或企业自由进入”这样的条件。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劳动力在地区间流动仅仅受地理特征和区位因素的影响，人为的制度性障碍很少。而在中国，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流动在地区间、部门间以及所有制之间的流动受到严重的限制。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更没有用工和决定工资水平的自主权。针对传统体制的弊端以及它们对效率和激励的抑制程度，中国的改革是按照分部门、分地区和分领域，按照循序渐进的逻辑推进的。已经显示出的顺序是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微观激励机制的改革到资源配置制度的改革，从产品市场和价格的改革到要素市场和价格的改革。虽然按照这个改革的逻辑进程，劳动力市场发育具有一定滞后性，但由于经济体制是一个互相联系的整体，其他领域的改革也推动劳动力市场的发育。一方面，随着整体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中国劳动力市场上阻碍流动的制度障碍及其导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在改革过程中已经大量被清除，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有很大的提高。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尚未完成，其中的许多阻碍劳动力流动的因素仍然存在，导致劳动力市场还不是一个统一的。

Young (2000) 置疑中国市场一体化进程的理论依据是认为，渐进式改革诱导出地区、部门的保护动机，从而形成阻碍市场一体化的持续性制度障碍。在一定程度上，这个理论逻辑是成立的；在一定条范围内，这种现象也的确在现实中发生了。但是，渐进式改革方式的成功逻辑在于，经济体制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任何局部的改革都会相应拉动其他局部的反应，以协调整个体制功能的发挥。劳动力市场发育的逻辑也是如此。当农村率先进行的改革释放出剩余劳动力，原来存在的劳动力转移势能就转化为必然的流动，位于农村和小城镇的乡镇企业满足了劳动力转移的第一步要求。当城市经济采取增量的改革方式，逐步扩大了非国有经济份额，在计划外产生了包括对劳动力等要素的需求时，流动的劳动力就找到了第二个出口。而进一步，当非国有经济的竞争压力，以及国际化提出的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威胁到国有企业的生存时，摆脱政策性束缚

的要求就转化为国有企业对经营自主权的利用，减员增效的改革也就不可避免。而下岗、失业现象的产生继而强迫城市劳动者面对劳动力市场流动起来。因此，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形成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城乡之间的劳动力流动规模日益扩大。在计划经济时期，人口迁移的惟一途径是官方批准的户籍迁移，通常每年只有 1000 多万配额，主要是给予发生在地区之间的工作调动、毕业分配、异地婚姻等流动现象一个合法的承认。户籍迁移之外的流动特别是以寻找就业机会为动机的迁移几乎不存在。改革以来，在经济利益机制逐渐增强的情况下，劳动者具有通过流动改变收入状况的强烈愿望，一旦约束劳动力流动的制度障碍被拆除，这种流动就必然发生，并且不可遏止。另一方面，随着政府发展经济的动机的增强，它也感受到劳动力资源重新配置带来的效率改进，从而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条件下，政府也是乐于创造条件鼓励劳动力流动的。经过改革，人们可以观察到，无论是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还是部门之间，劳动力流动都从无到有，并且大幅度扩大其规模和范围。根据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1995-2000 年期间发生的全部迁移人口达到 1.31 亿。其中非户籍迁移占全部迁移人口的 65.1%，45.9% 以务工经商为迁移目的，反映了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劳动力的跨地区就业。

其次，城市劳动力市场也形成了竞争局面。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经济，在非国有经济中或者国有经济中的低级岗位就业，形成了一个新生的劳动力市场，对传统的劳动就业制度造成冲击，推动了后者的改革。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城市部门开始了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同时，企业也开始尝试对用工制度进行改革。但是，一直到 90 年代中期以前，就业制度的改革主要在增量上进行，即主要表现在传统体制之外就业份额的扩大，从而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份额的扩大。只是在 1996 年以后，随着国有企业在竞争压力下进入到存量改革阶段，一方面，国有企业被动地使用其用工自主权，企业开始形成自由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另一方面，在企业大幅度裁减工人的条件下，城市产生了大量下岗工人、失业者和“沮丧的工人”（图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城市劳动者第一次面对着竞争性的市场，自己寻找再就业机会，并且接受劳动力市场决定的工资，或者退出劳动力市场。而在这个激进的调整过程中，城市劳动力市场得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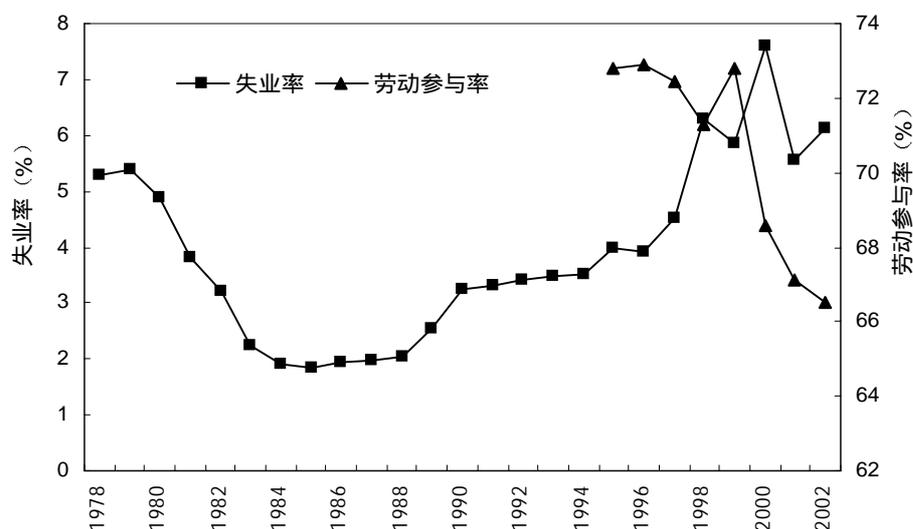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相应年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3》

中国的改革还是未完成的，而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又是整体改革中相对滞后的领域。因此，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程度仍然较低。首先表现在城乡之间的劳动力流动仍然受到阻碍，造成城乡劳

动力市场分割的制度性障碍依然存在。户籍制度对于劳动力流动具有最重要的阻碍作用。相比其他方面的政策改革，户籍制度的改革在很长时间里没有实质性的突破，成为劳动力流动的最大障碍。由于户籍制度的存在，农村劳动力不能得到在城市永久居住的法律认可，因此，他们的迁移预期只能是暂时性的或流动的。而目前所有在就业政策、保障体制和社会服务供给方面的歧视性对待，都根源于户籍制度。虽然城市偏向政策的许多方面都已经或正在进行改革，但只要户籍制度存在，就存在着政策周而复始的可能性。其次表现在一些行业为了保持其垄断地位带来的部门利益，也在整体改革进程中形成了一种逆转的因素，成为劳动力市场分割的壁垒。最后，由于城乡居民具有不同的政策影响力，在市场经济逐渐形成的条件下，地方政府对本地居民的保障承担了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对本地居民的就业保护正在成为阻碍劳动力跨地区流动的因素（蔡昉等，2001）。

对于任何一个经济而言，劳动力市场走向一体化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作为市场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劳动力市场也按照渐进改革的方式逐步发育，因此，劳动力市场改革的阶段性特征也较为明显。很显然，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我们只能观察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的变化，而不能断言劳动力市场是否实现了一体化。一些经济史的研究文献（Rosenbloom, 1990, 1996; Boyer and Hatton, 1997）对工业化国家早期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有过较为深入的分析，对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实现过程也有较为一致的认识。一般地观察是，全国性的一体化劳动力市场的产生是在地区性劳动力市场（local labor market）、区域性劳动力市场（regional labor market）的基础上，渐次形成的。也就是说，即便我们没有全国性的一体化劳动力市场业已形成的证据，只要地区之间表现出工资趋同的趋势，也表明经济的竞争性在加强，劳动力市场的自由进入程度在提高。基于前面对于劳动力市场发育过程的总体方向和曲折性分析，我们可以预期，城市部门的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使得地区间的工资水平从 90 年代中期趋于收敛。本文以下部分将利用这一时期的数据，描述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的变化。

三、研究数据的说明

市场一体化是一个随时间变动的渐进过程。因此，对市场一体化过程的考察往往利用时间序列资料，观察不同的市场之间的信息传递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某一市场的供求关系信息能对另外一个市场的均衡产生作用，信息在两个市场之间就得到了传递，二者之间也就存在一体化的可能。

本研究使用制造业分细行业的工资数据来研究工资的地区性收敛，及其所表示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趋势。如图 3 所示，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城市从业人员中制造业的就业人数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大多数年份就业总数维持在 8000 万人以上，占城镇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在 1/3 以上。尽管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城镇就业人员中从事第三产业的人员比例不断增加，但制造业仍然是城镇劳动力就业的最主要的行业。因此，制造业的工资变动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不同城市地区劳动力市场的运行状况。此外，通过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制造业部门逐渐具有了劳动密集的特点，倾向于向符合中国当前资源比较优势的方向调整。因此，了解制造业部门的工资特征及其变化情况，对于分析该部门在国际竞争中潜力也颇有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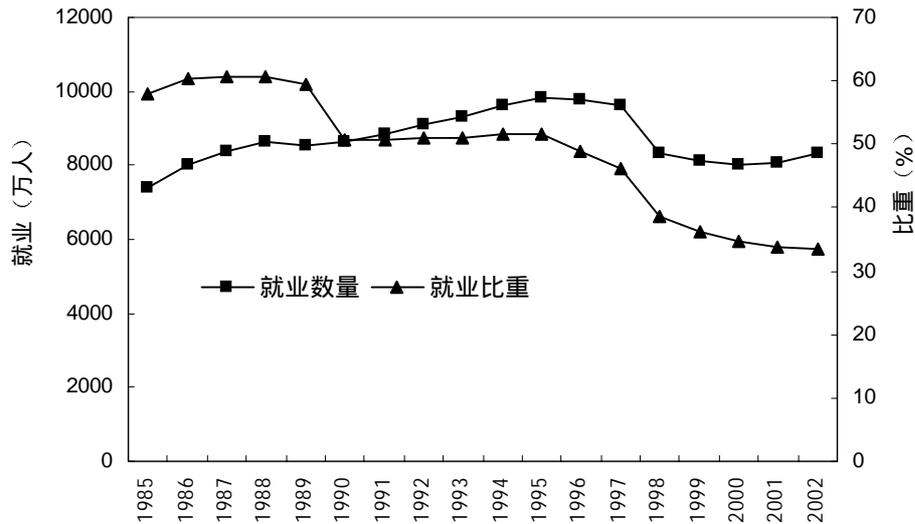


图3 制造业就业数量和比重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

对行业更为细致的分类，可以使我们观察到不同的细行业之间的工资差异，而避免使用制造业总体数据时很容易产生的加总偏差。现有的劳动统计体系对制造业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类，共包括 30 个小类¹。同时，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发表了每个小类分省就业人数和工资，使地区间的比较成为可能。另外，对制造业的细行业分类、工资核定等的统计口径在 1987 年统一以后基本保持稳定，使得年际间的工资水平具有可比性。在本研究分析过程中，重庆和西藏由于历史数据不全，故没有将这两个地区纳入分析范围。

由于地区间消费水平的差异，名义工资水平在地区之间往往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有必要对地区工资率数字进行平减。1992 年出版的《中国物价统计年鉴》发表了 1991 年以 1978 年物价水平为基准的各地区职工生活费用指数，1992-1994 年各年度以上年为 100 的各地区职工生活费用指数也可以在随后各年的《中国物价统计年鉴》中获得。从 1995 年开始，可以从相应年份的统计资料中获得消费价格指数的数据。因此，若假定 1978 年各地区的物价水平大致相当²，我们可以通过上述物价资料对各年度、各地区的工资水平进行平减，从而得到在各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实际工资水平。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也存在不足之处。首先，90 年代以来一个逐年增大的就业份额不能反映在分单位和分部门的就业统计中，2002 年这个部分已经达到全部就业的 39%。很显然，这种统计上显示不出来的就业中会有一部分是制造业就业。因此，我们的分析只适用于数据所能够反映的范围内。由于这种没有反映出来的就业具有非正规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特点，没有将其包括在内倾向于低估劳动力市场发育水平。其次，我们无法得到足够长的时间序列来观察地区间制造业工资水平的变化。如前所述，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是一个缓慢渐进的过程，只有通过较长的时间序列，才可能观察到稳定的变动趋势。在这个研究中，我们只能观察 90 年代中期以后，各地区工资水平

¹ 根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提供的制造业细行业的分类，制造业共包括 30 个子行业分别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加工业、纺织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品制造业、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武器弹药制造业”的工资只在部分年份有数据，不符合本文对数据连续观察的要求，因此舍去。

²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水平是按照自上而下的计划原则确定的，而且长期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动，因此这一假定应当是合理的。

变动的情况。但值得庆幸的是，这个时期也是市场力量开始决定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时期，使得我们的研究具有针对性。

四、对制造业工资单一化的检验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将是中国经济参与国际分工最主要的竞争力源泉。由于分割的劳动力市场通过阻碍劳动力的流动，使得工资成本高的地区无法获得劳动力供给的新源泉，从而保持较低工资水平的稳定不变。因此，逐步实现全国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可以保持这种低成本劳动力供给的可持续性。在研究产品和其他要素市场时，经济学家们已经为研究不同市场之间的一体化行为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方法（例如，Engle and Granger, 1987; Johansen, 1988; Johansen and Juselius, 1990 等）。借鉴相关的方法，我们可以通过对制造业工资收敛性的统计分析，考察劳动力市场的一体化趋势。

地区间相对工资水平变化

为了考察制造业工资变化的地区特征，我们采用下面的模型来考察工资变动的决定：

$$\ln(w_{ij}) = \alpha + \rho_i + \pi_j + \varepsilon_{ij} \quad (1)$$

对于特定时点来说，工资的变动来源于如下几个组成部分：（1）由于行业的差异所导致的工资差异 ρ_i ，（2）不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条件对工资的影响 π_j ，以及（3）地区或行业特征所致的非系统性工资差异，即经验回归中的扰动项 ε_{ij} 。在进行了这种分解后，一旦控制了行业差异，我们可以具体观察工资水平变动的地区因素。在方程（1）中，截距项反映的是消除了地区和行业系统波动因素后，某一地区某一行业的可比工资水平。这里取对数形式。 ρ_i 和 π_j 则分别反映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对工资水平变动所产生的边际效果。

由于我们需要观察的是地区之间工资水平的相对变动关系，因此，需要选择一个地区和一个行业作为参照，但选择哪个地区或哪个行业对我们的分析结果并不会产生影响。这里，我们以北京市“其他制造业”作为基准，其他各省、市、自治区的绝对工资水平则是把回归结果中地区边际效果取指数得到，由此我们可以进行相对工资水平的比较。根据各年度、各省份的名义工资对（1）式进行回归的结果，我们计算了控制行业差异后，各省、市、自治区相对于北京的工资水平及其变化情况（参见表1）。

表 1 制造业名义工资相对水平及其变化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北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	82.0	78.9	74.2	81.7	81.5	80.3	76.1	78.8
河北	59.9	53.8	50.4	49.0	49.2	49.5	45.8	47.9
山西	49.3	45.3	38.2	35.1	36.0	36.0	34.6	36.9
内蒙古	45.5	43.5	41.5	42.0	38.9	39.0	37.6	39.3
辽宁	57.3	52.9	47.3	58.5	58.0	58.2	55.7	56.5
吉林	50.4	51.3	46.0	48.5	48.1	48.5	45.0	45.5
黑龙江	48.7	41.7	38.9	44.8	45.9	45.4	43.8	42.5
上海	123.5	119.6	110.7	114.9	122.0	118.6	120.2	119.3
江苏	80.4	74.5	67.9	68.6	69.4	70.9	66.4	70.5
浙江	90.3	85.0	82.1	80.1	82.2	84.8	81.5	83.5
安徽	57.1	54.9	49.8	48.1	46.2	46.2	43.2	45.9

福建	87.9	84.7	81.2	79.6	78.8	78.4	74.2	77.0
江西	54.3	55.6	44.8	43.4	47.9	43.6	39.7	43.3
山东	68.7	62.7	58.1	54.1	54.8	56.0	54.0	56.0
河南	54.3	53.4	47.5	44.9	43.4	43.8	41.1	44.4
湖北	55.9	52.4	46.5	50.4	49.0	47.7	46.6	46.5
湖南	59.8	53.5	45.5	51.9	51.1	51.0	50.8	53.7
广东	117.5	108.2	100.5	96.6	96.0	94.8	87.9	89.8
广西	72.8	64.7	56.9	53.5	51.7	53.0	50.2	51.5
海南	71.2	69.4	59.5	66.0	66.3	64.7	58.5	56.3
四川	60.4	55.5	52.5	53.9	54.3	54.4	52.8	54.2
贵州	54.6	52.9	48	46.7	46.8	47.9	44.5	46.4
云南	69.9	67.9	66.3	61.4	58.8	60.1	58.8	57.6
陕西	50.4	49.3	45.0	45.4	46.8	48.7	45.7	47.7
甘肃	59.9	53.4	48.8	45.5	44.8	44.4	43.5	45.4
青海	55.2	52.4	46.1	44.8	42.2	42.2	44.7	43.3
宁夏	57.5	54.2	51.6	52.2	50.3	51.5	50.0	48.7
新疆	72.7	69.6	66.1	61.2	61.9	61.1	61.9	61.9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考虑到各个地区物价水平的差异，用各地区的消费价格指数对名义工资进行平减，得到在各地区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实际工资。利用实际工资对（1）式进行回归，再将地区效果的系数取指数后，我们可以得到各省、市、自治区相对于北京的实际工资水平（表 2）。在考虑消费价格的差异后，实际工资水平能更准确地反映各地区之间工资水平的相对关系。例如，天津的名义工资水平是北京的 80%左右，但在考虑了两者之间的消费价格差异后，实际的工资水平非常接近。从表 2 中我们还可以看到，绝大多数地区相对于北京的工资水平都处于逐渐下降的趋势，但这并不能说明全国的差异也在扩大。为了更准确地考察全国制造业的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对表 1 和表 2 中工资相对水平进行离差分析，可以更准确地观察工资水平的收敛趋势。

表 2 制造业实际工资相对水平及其变化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北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天津	100.4	98.8	94.9	105.4	103.8	104.5	97.1	97.3
河北	79.1	74.0	70.6	70.2	69.5	70.8	64.7	65.4
山西	59.8	56.9	49.0	45.8	45.6	45.0	44.9	46.2
内蒙古	59.6	59.0	56.7	58.8	53.2	54.1	52.2	52.2
辽宁	66.7	63.7	58.2	72.7	71.2	72.6	69.2	67.6
吉林	59.6	63.2	57.4	61.7	60.8	60.2	56.4	55.3
黑龙江	59.2	52.8	49.6	57.9	60.4	59.4	56.7	53.2
上海	131.1	129.7	123.0	126.7	131.1	131.8	134.4	126.5
江苏	94.5	89.3	84.4	84.8	84.8	87.4	81.5	83.8
浙江	92.1	89.8	88.8	86.8	88.4	90.8	88.9	87.4
安徽	70.9	69.2	65.3	62.2	59.9	60.1	55.9	57.4
福建	94.8	96.3	95.5	92.9	90.9	90.3	88.9	86.4
江西	65.2	68.7	57.1	54.9	60.3	55.6	50.8	52.5
山东	91.2	84.9	80.5	75.2	75.1	78.3	74.0	74.9
河南	75.5	75.0	67.8	63.9	63.3	64.1	59.0	61.1
湖北	63.0	60.2	54.5	60.3	58.0	57.3	55.0	52.7
湖南	58.5	54.2	47.3	53.7	51.8	52.7	53.6	53.7
广东	113.3	108.9	104.4	101.4	98.9	97.4	91.8	90.0
广西	70.4	65.6	60.2	57.2	54.0	55.8	52.1	51.7
海南	64.5	67.3	60.2	67.3	65.8	64.2	59.3	59.3
四川	66.7	62.7	59.3	62.5	62.6	63.4	60.1	60.2
贵州	60.8	60.4	55.7	54.5	54.1	56.8	51.3	52.4
云南	83.2	82.9	81.8	75.5	72.4	77.5	74.7	69.2
陕西	58.3	58.0	53.2	55.5	56.6	59.6	54.8	55.7

甘肃	68.9	62.2	58.1	54.8	53.7	53.8	50.2	51.8
青海	66.4	63.6	56.1	55.2	51.6	53.2	54.4	50.4
宁夏	67.8	66.8	64.5	65.9	63.2	66.0	62.6	59.3
新疆	87.0	84.2	81.1	75.6	77.3	76.9	74.2	74.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地区间制造业工资收敛性

如果说全国平均的工资水平大致反映了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所具备的工资水平的话，那么，每个地区工资水平与之离散程度就反映了该地区偏离单一工资水平的程度，而加总的各地区离差绝对值的均值则反映了劳动力市场总体的变动趋势是否呈现收敛趋势。很显然，离差的数值大小，反映不同劳动力市场上工资对单一工资水平的离散程度。如果离差随时间变化而扩大，意味着各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分割程度提高。反之，如果离差随时间变化趋于缩小，则反映了各个劳动力市场之间出现了一体化趋势。对于每一个劳动力市场，我们都可以根据下式计算其工资水平的离差：

$$d_{i,t} = |w_{i,t} - \frac{1}{n} \sum_{i=1}^n w_{i,t}| \quad (2)$$

其中， n 为劳动力市场的数目，它既可以是地区劳动力市场数，也可以是区域劳动力市场数³。为了反映全国（或区域）劳动力市场的总体变动趋势，我们还需要对各个劳动力市场的离差绝对值进行加总，于是有：

$$D_t = \frac{1}{n} \sum_{i=1}^n d_{i,t} \quad (3)$$

D_t 反映了特定年份所有劳动力市场偏离单一工资水平的整体情况，其数值的增减实际上表征了各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工资水平是发散还是收敛。图 4 是 1995-2002 全国历年的劳动力市场离差之和的均值⁴。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名义工资水平还是实际工资水平的离差都呈现出总体下降的趋势。在短短的 8 年间，名义离差水平下降了 14.7%，实际离差水平下降了 14.3%。如果说由于时间序列不够长，这一变化尚不足以说明中国劳动力市场在逐步一体化的话，我们至少可以推断 Young（2000）和 Poncet（2002, 2003a, 2003b）等所指出的市场日益分割的情形并不存在。

³ 我们在本文中各省、市、自治区的范围作为地区性劳动力市场，将若干个省份组成的范围作为区域性劳动力市场。

⁴ 由于北京、天津和上海三个直辖市与其他省区的劳动力市场特征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离差时未将它们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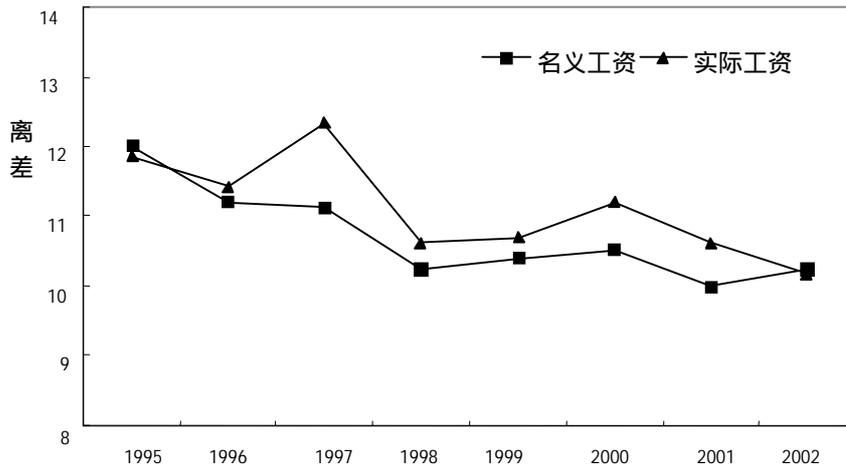


图4 分省的制造业工资平均离差及其变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1996-2003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劳动力市场演进

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劳动力市场发育是否遵循了一种从地方性市场到区域性市场，再到全国性市场的演进模式，我们首先考察区域性工资一体化变化，然后将全国性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区域内贡献和区域间贡献。根据每一省份的地理区位、经济发展情况，特别是地理上的相邻性，我们把全国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划分为5个区域⁵，将其视为区域性劳动力市场（图5）。一方面，由于一些省份在地理上和经济上都具有跨地区的性质，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获得尽可能多的观察值，我们将一些省份归入一个以上的区域之中。



图5 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区域分组

我们分区域性计算了根据工资的离差变动或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趋势（结果省略），在所有5个大区都发现了工资离差的上升，意味着在1995-2002年期间，每个区域内没有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的提高。当我们把反映工资区域性发散的阿金森指数（Atkinson index）和泰尔指数（Theil

⁵ 对5个大区的划分情况是：华北中原（NCC）：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内蒙古；西北（NW）：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内蒙古；东北（NE）：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东南华中（SEC）：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江西广东湖北海南；西南（SW）：广西四川贵州云南海南湖南。

entropy index) 分解为对整体工资差异的区域内贡献和区域间贡献时, 发现区域内贡献的上升趋势和区域间贡献的下降趋势(表 3)。将这一结果与制造业工资的省际收敛一同考虑的话,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 劳动力市场一体化过程已经开始从以区域内收敛为特征的第一阶段, 向以区域间工资收敛为特征的第二阶段转变。

表 3 工资差异的区域内贡献和区域间贡献

	Atkinson index		Theil entropy	
	地区内部	地区之间	地区内部	地区之间
1995	65.1	34.9	64.4	35.6
1996	67.4	32.6	65.2	34.8
1997	70.5	29.5	68.5	31.5
1998	75.8	24.2	72.2	27.8
1999	73.5	26.5	69.5	30.5
2000	74.7	25.3	70.5	29.5
2001	75.0	25.0	70.3	29.7
2002	70.4	29.6	66.4	33.6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 1996-2003 年历年的《中国劳动统计年鉴》计算所得

国有企业制造业工资变化

对工资离差的观察也可以按企业所有制性质进行。一般认为, 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是中国劳动力市场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国有经济的劳动力市场分割性最严重(Meng, 2000, p. 95)。表现在企业缺少用工自主权, 劳动者没有自由进入权。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国有经济经历了大规模的重组, 其中一个主要手段就是通过削减就业规模, 解决企业冗员的问题。其结果就是如前所述, 这一时期国有企业下岗和失业人员的大幅度增加。

这一期间国有企业的改革是一种市场化改革呢, 还是仅仅周期性的裁员? 把前面使用的方法用来分析国有企业数据, 我们计算了制造业国有企业工资的省际离差。虽然制造业工资在地区间呈现出收敛趋势, 制造业国有企业的工资在地区间反而略有发散的趋势, 离差从 1998 年的 10.1 提高到 2002 年的 10.9。从这个观察出发, 我们可以推论, 国有企业内部以减员增效为内容的用工制度改革所产生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效果, 没有抵消掉该部门城市劳动力在地区之间流动性低造成的市场分割效果。与此同时, 发生在正规部门之外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 无法在统计上观察到。

在竞争性的市场上, 企业的短期雇佣规模是由工资曲线和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曲线的交点决定的。从这个角度看, 旨在减少冗员的用工制度改革, 将使得企业雇佣规模更接近于最优规模, 同时降低制度性工资, 使得工资率接近于市场均衡水平, 因此工资的离差将会缩小。另一方面, 这一改革本身并没有产生促进国有企业职工在地区间流动的效果, 因此不会表现出显著的工资收敛趋势。此外, 这一时期改革产生一个重要结果是非国有部门就业和单位外就业的增长(见蔡昉, 2004), 即第一, 城乡之间的劳动力流动加大了规模, 而这些新增劳动者大多进入非国有部门和非正规部门; 第二, 下岗和失业职工的再就业也大多是被非国有部门和非正规部门所吸纳的。这种就业渠道多元化是促进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提高的, 但并不表现为国有经济工资率的收敛。因此, 观察国有企业用工制度的改革效果, 不应仅仅看该部门本身, 而应该从整体劳动力市场发育水平或一体化程度变化上来观察。

五、结论

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坚持了一条与东欧转轨国家不同的渐进式增量改革道路, 并且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种改革的有效性也体现在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发育上面，产生本文显示的地区间制造业工资收敛的趋势，即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的提高。然而，旨在形成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改革，并不像诸如激励机制改革那样，可以在一夜之间完成并见成效。因此，在渐进式改革阶段，劳动力市场发育的进程相对缓慢，并且滞后于其他领域的改革。90年代后期以来，国有企业的大规模重组标志着对经济的存量部分进行改革。一些学者认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剧烈变化表明，这一时期的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具有明显的激进改革特征。一个重要问题就是，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激进改革是否意味着对渐进式改革的否定呢？增量改革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是否有意义并且将继续有意义呢？

对于一个转型经济而言，无论采取改革什么样的改革方式，其目的都是要过渡到市场化的经济运行方式。同时，不同改革方式所付出的成本差异，也是判断改革路径优劣的重要标准。就第一个标准而言，通过第三部分的分析表明，尽管从90年代中后期开始，地区之间的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程度在提高，但国有部门本身并未对工资收敛做出贡献。可以预期，如果仅仅考虑非国有经济的情形，图3的收敛趋势会更加明显。换言之，劳动力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仍然是靠非国有经济的逐步发育实现的。而国有经济结构性变动所产生的大量失业和下岗人员，如果没有早期非国有经济的积累，以及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继续扩张，失业者再就业的机会和对居民的社会保护水平，都会大大降低。实际上，从目前城镇就业增长趋势和结构看，增量改革方式在劳动力市场的形成过程中依然发挥着主导的作用。

参考文献

- Boyer and Hatton, 1997. "Migration and Labor Market Integration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and Wal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pp 697-734.
- Du, Yang, 2003. "The levels and determinants of agricultural market integration: the impacts of policies on marketization". *China Agriculture Economic Review*. Vol. 2.
- Engle and Granger, 1987. "Co-integration and Error Correction: Representation, Estimation and Testing." *Econometrica*, 35, pp. 251-276.
- Johansen, S. 1988.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Cointegration Vectors."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2, pp. 231-254.
- Johansen, S. and K. Juselius. 1990.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and Inference on Cointegra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the Demand for Money."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2. pp. 169-210
- Park, A. and Du, Y. 2003. "Blunting the Razor's Edge: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Reform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at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Poncet, Sandra. 2002. "A Fragmented China: Measure and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Domestic Market Integration," *CERDI Etudes et Documents*.
- Poncet, Sandra. 2003a. *Domestic Market Fragment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mimeo.
- Poncet, Sandra. 2003b.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 Rosenbloom, J. 1990. "Was There National Labor Market at the End of Nineteenth Century? New Evidence on Earnings in Manufacturing."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6 pp 626-656.
- Rosenbloom, J. 1997. "One Market or Many? Labor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50 pp 85-107.
- Young, Alwyn. 2000.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 1091-1135.

蔡昉、都阳、王美艳，《户籍制度与劳动力市场保护》，《经济研究》2001年第12期。

蔡昉、王德文、王美艳（2002），《渐进式改革进程中的地区专业化趋势》，《经济研究》第9期。

王小鲁、樊纲（2001），《中国地区市场化进程》，国民经济研究所研究报告。

武拉平，《农产品市场一体化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